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李氏大藥廠

Lee's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0)

- (1)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 (3)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4) 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茲提述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該通告」)之通函(「該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之專有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該通告所載全部所提呈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股東週年大會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上午十一時正在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第三期20E大樓一樓召開及舉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已就該通告所載之所提呈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

* 僅供識別

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1.	考慮及批准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25,005,761 (99.9%)	284,050 (0.1%)	225,289,811
此項決議案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正式通過。				
2.	宣派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225,289,761 (100.0%)	50 (0.0%)	225,289,811
此項決議案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正式通過。				
3.	重選李燁妮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197,320,478 (87.6%)	27,969,333 (12.4%)	225,289,811
此項決議案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正式通過。				
4.	重選陳友正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224,451,978 (99.6%)	837,833 (0.4%)	225,289,811
此項決議案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正式通過。				
5.	重選詹華強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224,648,761 (99.7%)	641,050 (0.3%)	225,289,811
此項決議案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正式通過。				
6.	委任蔣綺華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225,163,261 (99.9%)	126,550 (0.1%)	225,289,811
此項決議案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正式通過。				
7.	考慮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或，倘若獲董事會指派，則其薪酬委員會)釐定董事酬金。	198,263,211 (88.0%)	27,026,600 (12.0%)	225,289,811
此項決議案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正式通過。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8.	考慮及批准重新委聘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擔任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225,092,978 (99.9%)	196,833 (0.1%)	225,289,811
此項決議案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正式通過。				
9.	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	225,289,761 (100.0%)	50 (0.0%)	225,289,811
此項決議案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正式通過。				
10.	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	190,372,816 (84.5%)	34,916,995 (15.5%)	225,289,811
此項決議案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正式通過。				
11.	藉加入本公司購回的股份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190,372,835 (84.5%)	34,916,976 (15.5%)	225,289,811
此項決議案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正式通過。				
特別決議案		票數 (概約%)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12.	批准對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以及採納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替代及廢除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217,389,316 (96.5%)	7,900,495 (3.5%)	225,289,811
此項決議案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普通股之股份總數為588,835,343股，此乃給予股份持有人(「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全部所提呈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概無任何股份給予股東權利出席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概無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表決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全文請參閱該通告。

由於分別有超過50%票數表決贊成第1至11項普通決議案，故上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方式正式通過。由於有超過75%票數表決贊成第12項特別決議案，故上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以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之核數師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之監票員。

除James Charles Gale先生及詹華強博士因其他公務關係而無法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外，所有其他董事已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林日昌先生(「林先生」)因個人業務關係而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起生效。與此同時，林先生亦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

林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或其任職之委員會在各方面概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的其他事項需敦請聯交所及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林先生於任內為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並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蔣綺華女士(「蔣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生效，任期三年。蔣女士亦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

蔣女士之履歷詳情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披露之資料載於該通函。於本公佈日期，有關資料並無變動。

董事會謹此歡迎蔣女士加入董事會。

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並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已按照建議修訂作出修訂，自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起生效。建議修訂之詳情請參閱該通函。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全文請參閱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eespharm.com)。

承董事會命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小芳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小芳女士(主席)及李燁妮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小羿博士及James Charles Gale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友正博士、蔣綺華女士及詹華強博士。